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措施建议，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职责；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西部大开发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组织研究西部大开发中我区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及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我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渭北工业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3. 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组织开展本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调解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承担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职责。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研究工作；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

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 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责任。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重大内外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6. 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参与下达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有关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和监督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特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

7. 负责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参与拟订高技术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政策。

8. 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编制主体功能区

规划、城镇化规划；综合协调开发区规划和发展工作。

9. 负责现代物流业统筹发展，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参与提出促进商贸领域发展的政策建议；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化肥和蔬菜等仓储设施建设，制定储备方案；提出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及制度建设。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城区人口迁入的相关工作；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 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和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区资源综合利用、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建议，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工作；指导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进能源市场建设，

维护能源市场秩序；负责电力管理职责，协调全区电力事业发展，承担电力行政执法监察责任。

12. 贯彻执行有关工业经济运行、中小企业发展、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信息化、信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工业、中小企业、商贸服务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和结构调控等宏观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调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引导、培育、催生、扶持中小企业；指导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工作；指导区属工业及工业园区发展工作；负责中小企业技能培训及对外合作与交流。

14.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负责全区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业、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培育完善城乡市场体系，指导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网点和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15. 负责全区工业、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商业发展和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农村商业网点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

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废旧金属、煤炭、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负责盐业行政管理；负责国家有关拍卖、典当、租赁等行业条例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16.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警和信息引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日市场供应和商品安排；负责肉类、食糖、米面、食用油、蔬菜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17. 贯彻执行粮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提出收储、运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对粮食战略性问题进行研究，全面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议计划；指导全区粮食系统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18.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市场监测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负责全区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放心主食产业化工程，保障主食品安全。

19. 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收购资格审

核、粮食收购资格的许可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负责粮食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与供需平衡调查工作。

20. 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总量计划，提出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建议并督促实施；监督检查区级储备粮和其他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驻地部队、武警官兵的粮油副食品供应，组织落实区级应急粮食供应工作。

2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阎良区发展改革经济局内设六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办公室、投资科、工业科、商务科、粮油储备管理办。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促进谋划能力“再提升”。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着力“十三五”规划实施，强力推进“一环五片区”建设，开展调研论证，指导各片区完善实施方案，加紧实施总体规划。按照时间节点，明确计划进度，统筹项目摆布。建立考核通报制度，及时督导进展，确保各片区整体推进。二是加强经济分析研判。加强与市级职能部门、统计等区级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调研力度，摸清家底、找准问题，准确研判我区宏观经济走势，精准发力，及时提出促发展稳增长的合理化建

议和措施,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实现各项指标稳步提升。

三是提高政策把握水平。通过组织参加培训、外出调研、专题研讨等方式,增强对国家“一带一路”、大西安建设、军民融合等大政方针把握能力,提高经济分析水平,掌握国家政策方向,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理思路、明目标。

(二) 促进项目建设“再提速”。

一是创新项目谋划模式。有效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申请设立、用好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紧盯国家政策支持和我区“一环五片区”、“三个新城”建设需要,向补齐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发力,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建立项目储备库,为经济持续较好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优化服务促进项目。**分批次筹划好2019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继续实行重点项目区级领导包抓和联络员制。建立重点项目联席会制度,组织好项目月推进会和项目督查活动,定期联合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考核办,对项目承办单位进行实地督办及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快速实施。

(三) 促进投资环境“再优化”。

一是把握国家政策方向。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获得国家资金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加强国开行项目的申报争取工作。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审批环节,明确审批时限,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二是加大“亲商助**

企”力度。实行信息月报送制度，上报亮点做法，及时反馈交办问题。加大问题解决力度，确保收集一个问题，办结一个问题。建立和完善动态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做到督查常态化、服务常态化。**三是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优服务方面发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有效地为企业降成本、减负担、增效益。

（四）促进民营企业“再造血”。

一是实施“民营经济倍增计划”。实施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用活用足省市政策，研究出台我区扶持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博览会，加大推介力度，畅通信息服务，搭建购销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单项制造业冠军”、“独角兽”企业，叫响阎良制造品牌。全年力争培育“三星”企业（创业之星、成长之星、行业之星）5户，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户。**二是扶持重点企业。**协调各方力量，确保汉能等工业项目最快投产。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维，加快移动能源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

（五）促进消费市场“再升级”。

一是进一步推动商圈建设。出台商贸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商圈及商业街区规划，指导中航城市广场、梦想城购物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完成品牌引进和项目包装，支持实施集中收银，培育5-10个限上商贸企业。**二是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积极申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奖励。扩大消费需求，组织引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促销活动。提倡延时经

营，发展“月光经济”，打造2个特色夜市街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发展农村电商。**建成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3-5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6-8个，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3-5个，扩大我区特色农产品销量，实现交易额2.6亿元以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1	阎良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本级部门（机关）
2	阎良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6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人员34人，其中行政20人、事业1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6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值157.89万元，其中执法用车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0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 611.71 万元减少 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0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 611.71 万元减少 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0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 611.71 万元减少 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0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 611.71 万元减少 9.06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2.65 万元，较上年 611.71 万元减少 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401）367.18 万元，较上年 303.76 增加 63.42 万元，原因机构改革后是原粮食局并入我单位，人员及业务增加；

（2）事业运行（2010450）59.47 万元，较上年 52.93 万元增加 6.5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402）1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4）社会事业发展规划（2010406）1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5）粮食专项业务活动（2220106）28 万元，属于今年新增业务范围。

（6）其他粮油事务支出（2220199）123 万元，属于今年新增业务范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65 万元，其中：

局本级工资福利支出（301）324.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68 万元，原因是原粮食局并入我单位，人员增加；

局本级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8.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52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局本级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0.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21 万元，原因是原粮食局并入后增加离休人员及遗属人员；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工资福利支出（301）55.11 万元，较上年 48.42 万元增加 6.69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

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商品与服务支出（302）4.36 万元，较上年 4.53 万元减少 0.17 万元，减少原因为缩减经费开支。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6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1.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8 万元，原因是原粮食局并入我单位，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3.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52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6.66 万元,属于今年新增粮食业务。

对个人家庭补助 20.99 万元,较上年 0.78 万元增加 20.21 万元,增加原因为原粮食局并入后增加两名离休人员及遗属人员。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04 万元,其中局本级 5.43 万元较上年 4.9 万元增加 0.53 万元(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粮食局并入后人员及业务增加;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0.61 万元,较上年 0.53 万元增加 0.08 万元(15%),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58 万元,较上年 2.05 万元增加 0.53 万元(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会议费 0.68 万元,较上年 0.54 万元增加 0.14 万元(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粮食局并入后相关业务增加。培训费无,与上年一致。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03 万元,较上年

增加 38.50 减少 1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将交通费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